**附件2**

“校企协同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 申报指南（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中小企 业创新发展等决策部署，努力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 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 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区域经济转型 升级，我中心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之上，继续组织开展创建 “校企协同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决策部署，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推进高校与中小企业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等领域合作，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产教融合发展格局。

二、建设目标

“校企协同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通过聚焦区域优势产业和转型升级需求，建设创业就业平台、产业学院，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培育一批创新型、创业型、应用型人才，助力各地以中小企业创新型人才为依托，转变招商引资模式，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1. 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和转型升级需求。与地方政府或园区协同孵化创新创业项目，汇聚优秀人才，带动新动能发展。
2. 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与具备创业孵化和培育能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携手，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三）孵化特色创业团队。通过举办创业大赛、沙龙、公开课等活动，营造创业氛围。选拔优秀创业人才，匹配专属导师进行创业辅导，结合优秀中小企业产业优势，孵化特色化的创业团队。

（四）培育技术技能人才。结合地方产业与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协助院校为学生提供中小企业实践机会，联合培养学生实操实践能力，培育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

（五）打造产业学院品牌。与本专科院校协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匹配符合实际需要的产业资源共建产业学院，在高校中小企业创业就业、产教融合、专创融合领域形成品牌。

三、建设内容

基地建设重点关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 100 个产业和中小企业聚集地区，打造“一个空间，两个智库，三个中心，四个专项”，形成“一城一产一学院”的专精特新型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发展格局。

1. 一个空间

搭建集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第二课堂、品牌宣传、成果转化、思政融媒体、大数据等于一体的创新型就业创业实践资源空间，服务院校、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创新发展。

（二）两个智库

建设创业就业专家智库和行业企业与产业智库，聘请政府、企业、高校负责人担任专家，为产教融合、专创融合提供智力资源，并由项目专家委员会发放专家证书。

（三）三个中心

1.行业中小企业就业大数据中心

共同搭建特色产业领域的中小企业行业就业大数据平台（56789 行业人力资源大数据中心），展示就业成果。

2.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产业学院）

将企业内部创业资源向合作方开放，举办各种创新创业活动，实现零距离创业生态体验，共同搭建创业教育资源平台，开办特色产业学院，增强各方创新实力。

3.高校中小企业第二课堂创新运营中心

联合高校、企业、产业园区等各合作单位，共建第二课堂创新运营中心，通过社会项目实践实习、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学分）、创新创业等形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校服务社会质量、有效降低企业选人用人成本。

（四）四个专项

1.行业性创新创业大赛

在工信部、教育部、团中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人社部等部委相关单位指导下，共同承办或协办创新创业赛事，提升竞赛品牌竞争力，提高学生创业实践能力，创业带动学校就业、创业促进企业改革。

2.行业性师资培训

共同申请承办、协办工信部、教育部等部委相关单位的创新创业类、产教融合类师资培训，提升双师型师资教育实力和水平。

3.国家级课题

协助合作单位申报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下属单位的研究课题，增强科研创新实力。

4.品牌宣传

协助引进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级媒体对合作方的思政、创业、就业工作进行典型宣传报道。

四、项目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是国家层面唯 一的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负责本项目在全国范围的组织实施。我中心将根据地方产业特点和高校学科优势，提供政策指导和资源对接，与高校等合作单位共同研究完善建设方案，推动合作单位在就业创业创新领域形成示范和品牌效应。各意向申报单位根据建设方案，自筹资金，自主实施建设项目。

（一）申报主体

本项目应由教育部批准的本专科院校、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优质企业等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本专科院校，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5 家）。

1. 申报领域

申报方向可参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两个强国”重点领域以及国家产教融合政策中对于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相关要求。

（三）申报条件

牵头申报单位为院校，需具备独立办学资质，拥有完备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实训基地，确保能够提供必要的经费、运营场地和设备设施，拥有完善的运营服务体系、方案或管理制度，具备良好的资源整合及建设运营基地的能力。作为联合申报单位的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2 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优先支持已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方向上与高校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创业就业等方面展开实质性合作的单位。

（四）申报流程

1.申报提交。申报单位自愿申请，实行自主申报。申报单位需为法人实体，牵头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如有）分别填写项目申请书中相应部分，并由牵头申报单位制定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向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报送申请材料。

2.评审考察。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建设基础进行评审和考察，根据产业资源 分布特点与申报单位实际情况，择优进行合作。

3.公示认定。经评审通过的实践基地，将在我中心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被认定成为“校企协同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我中心将长期关注运营情况，提供规划与指导。

五、基地管理

我中心对实践基地实行统筹规划安排，根据区域发展及中小企业人才结构需求,提供建设方案、资源配置等支持,帮助基地开展创新实践，加快人才培养改革，树立高校中小企业产教融合标杆。

（一）我中心将在官网建立实践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根据高校需求，中心可提供国际合作、定制咨询等服务。依托中心国际合作资源优势，引进“学徒制”、“双元制”等国际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院校、园区和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平台搭建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针对申报成功的单位，可定制提供投融资对接、课题设计、专项培训、产业园区规划、国家级项目申报等咨询服务。

（二） 已经通过认定的实践基地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项目办公室。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的，可撤销其认定。撤销称号前将告知有关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答辩。

（三）申报单位如有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认定。

六、其他

（一）本指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指南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